

办理特殊贡献人员提高退休待遇的申报、审批流程

学校申报。由学校人事劳资科对拟提高退休待遇的申报进行核定，填写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核准表》，并由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

辽宁省教育厅审核。将拟退休人员的特殊贡献待遇证书原件和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核准表》报省教育厅人事处审核，审核同意后加盖教育厅审批公章。



审批件存档。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核准表》一式一份存入个人档案。



辽宁省人社厅审批。将拟退休人员的特殊贡献待遇证书原件和《机关事业单位退休职工享受特殊贡献待遇核准表》报省人社厅工资福利处审批，审批同意后加盖人社厅审批公章。。



组织发放。由学校人事劳资科按照审批后的提高退休费待遇情况制作通知单，由人力资源管理处负责人签字后转财务处发放。